山海关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5年古城道路交通限行的通告

为加强古城道路交通管理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区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5月1日开始，对山海关区古城采取全年交通限行措施，具体通告如下:

一、限行措施

（一）限行时间

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，每日8:30至20:30。

（二）限行事项

1.古城居民、企事业单位及商户机动车可凭车辆通行证通行。

2.无通行证机动车、三轮车（含电动三轮、人力三轮）、畜力车禁止驶入古城。

3.西门：劳动节假期、暑期、国庆节假期、年博会期间禁止机动车通行，其他时间与靖边楼、北门等通行方式一致。

4.一关路与东九条路口、东大街与通天沟交叉口、北大街与胜利胡同交叉口、西大街与南北马道交叉口、南大街与东西九条交叉口设置隔离桩，隔离桩内的东大街、西大街、南大街、北大街及一关路为步行街，全天禁止机动车（特殊车辆除外）通行。

（三）以下机动车不受限行措施限制

1.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。

2.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管、交通执法、环保监察监测、保险公司现场勘察、银行运钞及救援、清障等确需通行的专用车辆。

3.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。

4.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二、管理措施

所有进入古城区域的车辆，须严格遵守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现场交警、交通协管员的指挥。遇突发情况，交警部门有权临时调整通行路线、限行时段或采取其他管制措施，驾驶员须配合遵守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限行规定的，依据《河北省实施 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 办法》第22条、第79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8条、第89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山海关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9日